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过认真审阅该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资料之后，我们认为：

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有利于拓宽南宁燎旺的融资渠道，提高南宁燎旺的资金流动性，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南宁燎旺向广晟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楠 卢锐 窦林平

2021 年 8 月 17 日